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合作协议书



甲方：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校外实践教学是培养医学人才的重要途径，为了加强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从培养医药人员的需求出发，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和共同发展的原则，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成为甲方药学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事宜达成共识，协议如下：

一、甲方承担下列职责：

1. 学校领导及实习与就业指导部不定期带队到实习企业及医院进行实习安全巡查，加强双方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处理实习生的问题。对实习教学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2. 为乙方带教部门提供所需的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

3. 应乙方招聘要求推荐优秀毕业生。

4. 对乙方符合“双师型”教师要求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优先聘请作为兼职教师，参与教学活动，甲方按照《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中兼职教师课酬标准给予相应津贴。

5. 与实习学生签订安全协议，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

二、乙方承担下列职责

1. 每年接收甲方一定数量的药学专业学生（双方协商）进行毕业实习，提供教学条件，并全面负责对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实习教学和生活管理，保障实习期间学生的安全及权利。不得安排学生与教学和实习无关的工作和活动，不得安排学生从事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序良俗的活动。

2. 乙方可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实习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我校实习生适当的实习报酬。实习生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实习学生。

3. 将实习教学工作列入重要工作内容，有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该项工作。各实习科室建立教学小组，有专人负责教学工作，认真开展理

论课讲授、指导实习各种考核等工作，并开展教学研究活动。

4. 建立健全实习教学检查、考评、评估制度。负责组织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考核评议鉴定。不定期向甲方提出改进教学的建议，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5. 院校双方共建专业，共育人才，乙方参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6. 在乙方条件许可时，可接收甲方派遣的专业教师到乙方工作一线锻炼，提高技能水平。乙方为甲方在编写和修订教材、教案，撰写学术论文，开展教学科研等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与资料支持。

7. 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较强的技术人员担任甲方实习生的实习指导老师，确保实习任务的顺利完成，每年评选优秀实习生并向甲方推荐优秀带教老师。

8. 整合教学资源，加大对基地投入，与甲方共同实施药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提高药学专业职业实践技能水平。

9. 乙方可悬挂“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在国内外学术交流和教学工作中可以使用此名称。

三、协议的期限及效力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正式成为甲方药学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四、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下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电话等信息）是真实的，如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7日内通知对方更新相关信息；双方就本协议所给予对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文件，诉讼过程中的诉讼相关材料和文书，案件执行中相关资料和文书等），一经按本协议所记载的或按其他双方已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因记载信息不真实或不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提供信息方自行承担。

2.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

真时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五、其他：

1.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本着互相尊重互相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惠州市惠城区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以外的双方各自内部事务，均由各自处理。若一方意欲终止协议，须提前函告对方，报上级备案方能终止，且须保证已有实践教学计划完成。

3. 本协议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呈报上级各一份。

甲方：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印章)

乙方：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
有限公司 (印章)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69号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寮路12

办公楼二层A区

签约代表：徐英强

签约代表：黄尔曼

2020年6月15日

2020年6月15日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书

甲方：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为落实《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办法》（教职成〔2018〕1号）以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等文件精神，促进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推动双方资源统筹与共享、技术创新与服务、人才交流与培养、学生就业与创业、文化传承与发展、党团建设等方面开展产教深度融合和校企合作。实现校企“产、学、研、用”协同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一、合作原则

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产学研共赢、协同发展

二、合作项目

（一）共建共享校企共同体基地

合作双方可根据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选择共建校内外实践基地、就业基地、培训中心、企业（产业）学院和创新创业中心/基地等，为校企协同培养学生、企业员工培训和服务社会提供实践场所。双方均需对共建基地逐步投入建设经费，用于提升实训场地的设施条件、购置及维护升级设施设备，以满足学生的实训、教学及相关科研的需求。

（二）校企师资共享

1. 甲方利用师资资源优势，在面向社会所开展的培训项目中，为乙方员工培训提供方便。

2. 根据乙方要求，甲方每学年三至六场派教师到乙方，为甲方实习生和乙方员工授课。

3. 乙方选派既有丰富实践经验又能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担



任甲方兼职教师，为甲方学生举行讲座，或承担个别课程部分章节的教学任务。

（三）校企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校企以“合作共赢、职责共担”原则，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选择与任用标准、人才质量考核标准及人才培养实施方案。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项目进行合作，具体合作如下：

（一）甲方

1. 在本单位以各种形式发布甲、乙双方合作信息，为乙方提供宣传支持。
2. 根据乙方需求，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每年组织一定数量的学生在乙方培训实习。
3. 向乙方提供实习教学大纲、计划和相关技能要求。
4. 加强向实习学生提供职业道德教育、安全思想教育等，协调乙方和实习学生的关系。
5. 协助乙方处理实习学生在甲方出现的违纪、违规现象和突发情况，确定专业人员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同时做好与乙方的各项协调工作。
6. 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毕业生供需会。
7. 共同管理校内外实践基地相关事项。

（二）乙方

明确甲方向乙方输送的是在校学籍的实习学生或应届毕业生。

1. 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营运实习岗位和岗位操作所需的资源，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并对他们进行培训、技能鉴定和沟通，对表现优异者制订针对性培养计划，给予重点培养。
2. 乙方为甲方安排到企业交流、考察的老师提供方便和指导。
3. 乙方加强对实习学生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帮助提升他们的就业竞争力。
4. 作为乙方的校外实践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实习学生。

四、其它

1. 本合作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四年。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留贰份，合作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印章)

签约代表：

徐廷廷
2019年4月17日

乙方：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

药连锁有限公司(印章)

签约代表：

李少霞
2019年4月17日

